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8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

被告 賴新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4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